

## 庇護工場轉型社會企業之研究

吳明珠<sup>1</sup>、鄭勝分<sup>2\*</sup>

<sup>1</sup>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專班

<sup>2</sup>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

\*通訊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62 號；E-mail: sfcheng@ntnu.edu.tw

### 摘要

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身權法)，明訂庇護工場屬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類型之一種，應有勞僱關係。許多庇護工場經過這三年多角色身分的轉變，除難以適應外，庇護工場的經營更是虧損的多。許多庇護工場的經營者紛紛呼籲政府應該提出改善解決之道。本文透過深度訪談及觀察臺北市庇護工場遇到的實際困境，據以探究庇護工場轉型社會企業的可能性。本文發現，身權法實施三年多以來，庇護工場的經營困境包含：定位認知的差異、職業輔導評量的限制、產能核薪無一致標準、欠缺兼具服務與經營能力的專業人才、盈餘認定的困境。基此，本文從法制面及組織面各提出短、中、長期的建議，探討庇護工場藉由政府推動社會企業的政策找出轉型的可行性。

**關鍵詞：**社會企業、庇護工場、身心障礙者